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015年4月30日9时整，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在公司3楼会议室召开第九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楼月根先生主持，审议并决议如下：

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申请在主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议案；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25.956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5.00%。本次发行股票既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也包括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即老股转让），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2025.956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不超过1012.978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权的数量。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的拟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8)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具体包括：

- 1) 全权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项；
- 2) 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数量、询价区间、发行价格以及与发行定价方式有关的其他事项）；
- 3) 签署本次发行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 4) 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 5) 根据本次实际发行结果，修改《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 6) 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手续；
- 7) 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9) 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本次申请公开发行并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上市事宜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有效。

2、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3、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进行投资安排，拟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 | | |
|----|--------------|----------|----------|-------|-----|-----|
| | | | 建设期 | | 投产期 | |
| | | | 第一年 | 第二年 | 第三年 | 第四年 |
| 1 | 热保护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 7,028 | 4,188 | 2,167 | 472 | 200 |
| 2 | 起动器系列产品扩能项目 | 7,982 | 4,034 | 3,135 | 568 | 245 |

| | | | | | | |
|---|--------------|--------|--------|-------|-------|-----|
| 3 | 技术研发中心改造升级项目 | 1,819 | 1,091 | 728 | - | -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6,000 | 6,000 | - | - | - |
| | 合计 | 22,829 | 15,313 | 6,030 | 1,040 | 445 |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 1.5 年，建设投资在建设期内分批投入；第 2 年开始投产；第 4 年全部达产。

若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投资需要，资金缺口将通过公司自筹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度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自有资金等方式筹集资金支付相关投资款项，募集资金到位后，可用募集资金置换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4、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法律顾问的议案；

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上市法律顾问、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审计机构。5、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的议案；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发行前形成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发行后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6、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7、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估报告》的议案；

8、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批准 2012-2014 年度及财务报告报出的议案；

9、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价格稳定措施的议案；

10、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1、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的

议案；

1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投资者接待和推广制度》的议案；

13、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14、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5、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6、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7、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18、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的议案；

19、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重大资产经营办法》的议案；

20、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1、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

楼月根： 楼月根

楼勇伟： 楼勇伟

卢文成： 卢文成

孙华民： 孙华民

骆国良： 骆国良

韦 巍： 韦 巍

姜 风： 姜 风

